

租车协议

承租方(甲方): 陕西省水路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出租方(乙方): 陕西骏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承租乙方车辆、乙方提供车辆及配备驾驶人员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车辆及驾驶员信息

司机 孙司机 驾驶车牌号为 陕 AU5782 的 中巴车 (品牌) 车辆前往。

二、租车用途

出发地 西安 目的地 安康。

三、租赁期限

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 起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 止,计 2 天。

四、租赁费用

租赁费用以本次业务结束后租赁车辆行驶里程和协议约定标准据实结算。如需延长租用期限,双方另行约定(不包含驾驶员住宿费)。

五、支付方式:

合同履行完成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签字确认的《租车单》,经甲方审核并签字后,作为结算依据。

乙方收到甲方签字确认的《租车单》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行程单及等额的正式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 7 日内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所有费用。

乙方账户: 9060 1158 0000 087 047

开户行: 西安银行大学南路支行

户名: 陕西骏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六、租车方式

甲方须提前 1 天,将租车时间,发车地点通知乙方,乙方保证按时到达发车地点提供车辆。

七、甲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必须按时交纳租金,严格按照租用时间使用车辆,若需延长租期双方另行协商。禁止使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活动,否则后果自负。如甲方指令乙方所派司机违章作业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车辆,需保证证件齐全规费缴讫,按时通过年检,未发生任何交通违章或交通事故,未涉及任何纠纷。

-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车辆，需提前一天清洗，确保外观、内饰均干净整洁。
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车辆，需提前一天检修，确保无发生任何故障的可能；
4. 乙方为每辆车配置的驾驶员为乙方职工，乙方自行承担驾驶员的工资、福利，甲方无须向驾驶员支付任何费用。驾驶员在服务过程中，有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交通法律法规的义务，因违章违法、意外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配备的驾驶员应身体健康(不得有传染性疾病)，品行端正、责任心强，年龄在 50 岁以下，并具有 5 年以上相关车型驾驶经验，无违法记录或重大责任事故记录，且熟悉省内主要道路，尽力以最快的路线服务，并保证甲方人员及客户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6. 乙方驾驶员须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严格按照甲方行车计划提供服务，未经甲方同意，驾驶员不得搭乘他人。当驾驶员因生病等原因不能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乙方应及时更换驾驶员。如因乙方不能及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驾驶员而延误甲方人员行程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不向乙方支付租金，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7. 乙方提供的车辆因故障、年检、交通违章、交通事故以及其他原因致使甲方无法使用车辆的，乙方必须及时提供同等或以上条件的车辆供甲方使用，如乙方未能按本条约定向甲方提供替代车辆，耽误甲方人员出行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不向乙方支付租金，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8.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为其出租的车辆及驾驶员投保主要险种(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驾驶员及乘客责任险、车损险)，并承担全部保险费用，且第三者责任险保额必须达到 100 万元以上；乙方除应投保法定强制保险外，还应投保乘客的人身伤害保险。
9. 甲方承租的车辆发生任何事故时，由乙方负责索赔、办理保险事宜及车辆维修，并承担因事故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人员、乙方人员、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失。
10. 乙方驾驶员应携带驾驶证、身份证等，并保持通讯畅通，按时间要求提前到达指定地点等候。服务中统一着装，不随意停车、接听电话，不吸烟。为甲方用户及客户开车门、装卸行李，并使用“您好”“再见”等普通话礼貌用语。
11. 乙方驾驶员有义务提醒甲方人员及乘员，要自行保管好随身携带贵重物品，以免发生丢失。乙方驾驶员有义务检查车门及后备厢是否锁好，以保证甲方人员及乘员物品安全。租赁服务结束时，乙方驾驶员有义务提醒甲方人员及乘员携带行李物品。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八条第 6、7 项约定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不向乙方支付全部租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5000 元的赔偿金及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八条第 6、7 项约定之外条款的，视为一般违约，甲方有权不向乙方支付全部租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3000 元的赔偿金及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 乙方违约解除合同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同时承担如下责任：
- (1) 要求立即取回该笔订单下的租赁物(乙方自行承担取回及运输租赁费用)，自甲方发出任意形式通知之日起，甲方不负任何保管义务，乙方自行承担毁损灭失风险；

(2) 退还甲方就该笔订单支付的全部款项;

(3) 按照该笔订单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本合同中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甲方向第三方采购产生的价款差额、甲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4. 乙方承诺向保险公司投保,但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并未向保险公司投保,致使发生保险事故后无法向保险公司要求赔付,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保证所提供车辆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乙方应负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十、不可抗力

1.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2.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十一、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签订、解释及其在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之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约束。

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附则

1. 本合同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本协议与框架协议存在冲突的，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承租方（甲方）： 陕西省水路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委托人： _____
日期： _____



出租方（乙方）： 陕西骏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人： 叶微
日期： _____



车辆行驶卡

车型: 中巴

车号: 陕AU5782 (中巴, 14座)

司机: 孙学力

用车单位:						联系人:	柴处长		电话:	18091819818		
出车时间	2025年11月10日 时 分					乘车地点:					人数:	
日期	行 驶 路 点					出车时间	回场时间	出车路码	回场路码	行驶公里	超用公里	计 费
11.10	西安 — 安康					13:30	18:10	12720	13046	326	226	租 车 费 2400
11.11	安康 — 流水镇 — 北站 — 西安					8:30	23:50	13046	13386	340	240	司机工费 /
												超公里费 2330
												停 过 费 /
												加 油 费 /
												超 时 费 /
												其 他 /
服务质量调查: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宝贵意见:						合 计 4730
用车人签字: 孙学力						用车人电话: 18091819818						派车人签字:

孙学力(孙学力代)

